

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總說明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並蔓延全球，為提供農產業及事業必要之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修正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依據該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爰訂定「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計五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範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規範之貸款經辦機構。(第二點)
- 三、貸款經辦機構辦理紓困貸款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舊貸案件利息補貼，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貼利息差額並給予行政費用補助。(第三點)
- 四、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紓困貸款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展延期間之保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給予行政費用補助。(第四點)
- 五、行政費用補助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委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第五點)

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

規定	說明
<p>一、本規範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紓困振興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規範訂定依據。</p>
<p>二、本規範貸款經辦機構如下：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全國農業金庫。 (四)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p>	<p>本規範之貸款經辦機構。</p>
<p>三、貸款經辦機構辦理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貸款（以下簡稱新貸案件）及第二項於該辦法施行之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其行政費用，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一)新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予以補貼利息差額，且依核貸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 (二)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予以補貼利息差額，且依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之貸款餘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p>	<p>考量貸款經辦機構為配合本會政策辦理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並儘速支應業者緊急性之紓困需求，除需確認業者為紓困振興辦法適用對象外，並應縮短、加速審核時程，致增加相關行政作業成本，為提高貸款經辦機構承作誘因，補助其成本負擔，以協助產業儘速復甦，爰對於辦理紓困貸款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舊貸案件利息補貼之貸款經辦機構，除由本會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三十四點規定，按本會訂定之利息差額補貼標準予以補貼外，新貸案件依核貸金額，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依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之貸款餘額，另分別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p>
<p>四、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新貸案件及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展延期間之保證，其行政費用，由本會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一)新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依保證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 (二)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依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之保證餘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p>	<p>考量農業信用保證機構為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業者取得紓困資金，提供新貸案件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展延期間（含本金寬緩及延長貸款期限）之信用保證，除於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並縮短、加速審核時程，致增加相關行政作業成本，為補助其額外之成本負擔，以協助產業儘速復甦，爰對其提供保證之新貸案件依保證金額，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依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之保證餘額，分別給予百</p>

前項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	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但合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
五、前二點行政費用補助作業，本會得委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	明定行政費用補助作業，本會得委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